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八届会议(2020年8月24日至28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Juan Pablo Saavedra Mejías 的第 57/2020 号意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Juan Pablo Saavedra Mejías 的来文。该国政府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工作组准许了这一请求。政府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洪晟弼未参加本案的讨论。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Juan Pablo Saavedra Mejías, 委内瑞拉人，出生于 1964 年 9 月 5 日，是玻利瓦尔国家武装部队玻利瓦尔空军上校。被捕时，他担任空军采购司承包处处长。

(a) 逮捕

5.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5 月 20 日，Saavedra 先生在加拉加斯 Francisco de Miranda 元帅空军基地(La Carlota)内空军司令部大楼的办公室里。晚 10 时前后，一位将官赶来告诉他，他需要前往另一个办公室，因为他的时任顶头上司和中将(亦即空军后勤司司长)以及当时的空军最高指挥官(具体是参谋长、督察和分部总司令)在那里等他。然后，军事反情报总局四名身穿防弹衣、携带步枪和手枪、未标识为官员的蒙面便衣官员告诉 Saavedra 先生，他必须陪同他们去总局，与他指挥下的一名军官讨论情况。

6. 来文方还报告说，Saavedra 先生随后被用一辆没有牌照和标识的白色面包车拉到位于加拉加斯北博莱塔区的军事反情报总局。到达总局后，官员们蒙住 Saavedra 先生的脸，将其拷上手铐，戴上头罩，让他什么也看不见。来文方强调，他们一开始并未告诉他这是逮捕，也从未向其出示逮捕令。

(b) 审前拘留、起诉和审判

7. 据来文方称，Saavedra 先生在军事反情报总局被拘留了 9 天，在此期间他被单独监禁，官员没有提供任何关于他们声称进行的调查的笔录信息，也不准他与律师或亲属联络或得到他们的协助。他们对其施以心理虐待，并威胁其家人的安全。总局的官员还对他进行了身体虐待，踢打他的背部、腹部和面部，使其疼痛不已，因为他先前曾做过脊椎手术。有些日子，他们蒙住他的脸，让他什么也看不见，双手被铐在背后。

8. 来文方指出，在他被关押在此种条件下的 9 天里，他们不准他上厕所，只给他很少的食物和水。官员们有时不戴头罩，但在其他时候，他们审讯他会遮住脸。

9. 来文方报告说，2018 年 5 月 29 日，即逮捕 9 天后，Saavedra 先生被带到加拉加斯都市区军事刑事司法区军事正当程序初审法院。2018 年 5 月 30 日，根据法院命令，他被转移至 Ramo Verde 监狱的国家军事拘留中心。

10. 来文方还报告说，在被带至法院进行提审时，Saavedra 先生被允许任命一名私人律师。在此之前，没有告知他逮捕理由，也未允许他查阅案件卷宗以适当行使辩护权。

11. 根据《军事司法组织法》第 464 条第 25 和第 26 款、第 888 条、第 481 条、第 565 条、第 389 条和第 390 条第 1 款的规定，他被控犯有叛国罪、兵变罪、煽动军事叛乱罪和违反军事礼仪罪。来文方指出，在所有司法程序中，Saavedra 先

生的个人行为都与对他的指控不符。他是一个行政职位的委任官员，麾下并无军队可以指挥。

12.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6 月，Saavedra 先生对审前拘留提出上诉，声称他的无罪推定权、辩护权和正当程序权受到侵犯，因为没有提供能够证明 Saavedra 先生被指控的罪行存在的证据，也没有以个人化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具体说明哪些证据可以证明他涉嫌犯下上述罪行。

13. 2018 年 7 月 4 日，第九国家军事检察官办公室向加拉加斯第一军事正当程序法院提起公诉。起诉书指控 Saavedra 先生犯有煽动军事叛乱和违反军事礼仪的军事罪行。该文件还请求撤销叛国罪和兵变罪的指控。检察官办公室列出了它认为 Saavedra 先生应对上述罪行负责的“证据”。

14. 来文方指出，该证据被用作证明 Saavedra 先生的同案被告负有刑事责任的依据，但官员未能表明该证据如何证明他参与了任何上述罪行。来文方称，唯一具体提及 Saavedra 先生的证据是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第 DGCIM-DEIPC-AIP-337-2018 号调查报告，其中指出：

在就 DGCIM-DEIPC-UEC-AIF-0076-2018 号案件卷宗进行调查的过程中截获的一个电话可以证明[某某]与 Juan Pablo Saavedra 上校和[某某]进行了交谈，谈话为逮捕对 Juan Pablo Saavedra 上校和[某某]的本次调查中的涉案人员发布逮捕令提供了必要的证据。

15. 此外，来文方指出，根据第九国家军事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向加拉加斯第一军事正当程序法院提交的起诉书，检察官办公室对 Saavedra 先生提出的唯一指控是：

据称，他试图煽动一群下级军官加入阴谋运动，其体现是企图破坏玻利瓦尔国家武装部队的根本基础，包括服从、纪律和从属，并反映在调查期间收集的所有证据中。

16.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8 月，Saavedra 先生的律师提交了一份诉状，其中载有反对意见和撤销起诉的请求。律师辩称，虽然 Saavedra 先生被控犯下种种非法行为，但起诉书并未明晰、准确和详细地阐述公诉机关认定他所犯下并请求对其予以审判的行为，从而侵犯了他根据《宪法》所享有的正当程序权和辩护权。律师还就公诉机关提出的证据提交其他质疑和反对意见，请求撤销对 Saavedra 的起诉并立即予以释放，以及如果不释放则请求采用剥夺自由的替代措施。

17. 根据收到的信息，预审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开始，2018 年 12 月 20 日结束。然而，直到 2019 年 2 月 25 日，加拉加斯第一军事正当程序法院才发布决定，驳回了释放 Saavedra 先生及其同案被告以及采用审前拘留替代措施请求，并接受检察官办公室提交的起诉书。因此，Ramo Verde 国家军事拘留中心对 Saavedra 先生和其他同案被告采取的预防措施得以维持。在该决定中，法院还批准了起诉各位被告的请求。该决定的正式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发布。

18. 2019 年 5 月 20 日，针对军事司法区第一军事正当程序法院 2019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决定提起上诉。上诉称，该决定没有对起诉 Saavedra 先生及其同案被告的理由提供合理的论证。

19. 据来文方称，该法院在法院监察局的控制下长达数月，一直没有发布裁决，审判从 2019 年 2 月至 12 月处于瘫痪状态。2020 年 1 月，本案被移交给审判法院，但上诉尚未有定论。

20. 来文方报告说，2019 年 11 月 12 日，向军事刑事司法区军事法庭提交了一份诉状，其中附有一份署期 2019 年 10 月的文件副本，该文件要求将 Saavedra 先生带到 Carlos Arévalo 医生军事医院接受专家检查和任何必要的实验室和放射学检测，并要求对他进行适当的健康评估和治疗，以减轻他严重的身体疼痛，防止他的疾病恶化，并避免因他整体健康状况不佳、体重大幅下降和年龄较大(55 岁)而造成不可逆转的伤害。

21. 2019 年 11 月 17 日，Vicente Salias 医生军事医院卫生总局发布了一份临时医疗报告，建议对 Saavedra 先生进行体检。

22. 2019 年 11 月 18 日，向加拉加斯都市区军事刑事司法区军事正当程序初审法院提交了诉状，要求将 Saavedra 先生转移到 Carlos Arévalo 医生军事医院，接受专科医生检查，进行任何必要的实验室和放射学检测，并开展适当的健康评估和治疗，以减轻他严重的身体疼痛，防止他的疾病恶化，并避免因他整体健康状况不佳、体重大幅下降和年龄较大而造成不可逆转的伤害。根据上述法律和宪法规范，在提交诉状之后本应开展基本的一般性检查。

23. 2019 年 11 月 18 日，向军事法庭和军事刑事司法区主席提交了诉状，其中载有 11 月向加拉加斯都市区军事刑事司法区第一军事正当程序初审法院提交的诉状副本。

24. 来文方指出，加拉加斯第一军事正当程序法院下令剥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武装部队的 9 名成员(包括 Saavedra 先生)的自由，理由是他们涉嫌参与策划了一场被称为“末日决战行动”(Operation Armageddon)的政变。

25. 来文方解释说，根据军事反情报总局起草的一份报告，这些军官被控企图妨碍 2018 年 5 月 20 日的总统选举并暗杀总统。因此，他们因叛国罪、煽动叛乱罪和企图暗杀总统罪被拘留在军事反情报总局。

26. 来文方认为，对 Saavedra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一) 第一和第三类：法律依据和正当程序

27. 关于第一和第三类，来文方称，Saavedra 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被捕，没有出示逮捕证。在与空军高级官员的一次会晤中，几个戴着头罩、身着便衣的人进入办公室，蒙住他的脸，在没有作出任何解释的情况下逮捕了他。

28. 来文方称，根据国际法和委内瑞拉国内法，逮捕需要出示逮捕令，除非是现行犯。在本案中，这一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因此对 Saavedra 先生的拘留不符合委内瑞拉法律(第一类)或关于公平审判的国际人权法(第三类)。

29. 来文方还称，根据委内瑞拉法律，逮捕后将一个人带到正当程序法院的法定时限是 48 小时。然而，Saavedra 先生被捕九天后才出庭，大大超过了法定时限。来文方认为，因此，对 Saavedra 先生的拘留属第一类任意拘留。

30. 此外，据来文方称，Saavedra 先生出庭之前的九天里，不被允许接触亲属或律师。这种单独监禁的情况使他的律师很难获得准备辩护所需的信息。来文方指出，不允许 Saavedra 先生接触律师加剧了第三类拘留的任意性。

31. 据来文方称，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通过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获得的供词应视为无效。军事反情报总局的官员威胁 Saavedra 先生，并在他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庭之前对他进行身心虐待，以逼他招供。因此，来文方认为，对 Saavedra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任意拘留。

32. 来文方还指出，不仅 Saavedra 先生的律师团队被阻止与他联系，而且直到 2018 年 5 月 29 日才被允许查阅对 Saavedra 先生进行调查和指控所依据的档案和证据，以及法院为对其进行审前拘留进行辩护所使用的档案和证据。因此，来文方认为，本次拘留应被视为第三类任意拘留。

33. 最后，来文方指出，在审判程序中，没有说明持续拘留 Saavedra 先生的理由。军事检察官办公室或军事司法当局签发的控罪书、起诉书或任何其他程序文件都没有针对他个人进行论证，解释 Saavedra 先生负有刑事责任理由。无法确定他在何种程度上参与了这些事件，也无法确定为何推定他参与了这些事件。唯一提到他涉嫌参与的地方是他参与了一通被截获的电话。据来文方称，为说明剥夺 Saavedra 先生自由的理由。来文方称，这种情况违反了公平审判保障，因此拘留应被视为任意拘留。

(二) 第二类和第五类：歧视

34. 关于第二类和第五类，来文方认为，对 Saavedra 先生的拘留是政府剥夺政治反对派、特别是那些被视为反对当前政权者的人身自由的系统性做法的一部分，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规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指控 Saavedra 先生所犯行为涉及他被认为参与了 2018 年据称意在推翻总统的军事行动中涉嫌犯下的政治罪，也因此他至今仍被关押。Saavedra 先生之所以以上述方式受审，是因为他被认为属于反对派团体。

政府的答复

35. 2020 年 4 月 15 日，工作组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要求其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之前提交答复。2020 年 6 月 15 日，该国政府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工作组要求其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之前作出答复。政府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提交了答复。政府指出，Saavedra 先生是一名律师，系玻利瓦尔空军现役军官，军衔上校。2006 年，他在军事刑事司法巡回法庭担任候补军事法官(第 DD 034769 号决议)。

36. 该国政府报告说，逮捕 Saavedra 先生是因为对他提起了刑事诉讼，因为他涉嫌参与犯下煽动军事叛乱罪、阴谋叛乱罪和违反军事礼仪罪。该国政府还指出，对 Saavedra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系因据称他与 2018 年 5 月 20 日总统选举前夕阴谋采取行动破坏国家稳定的某些运动有关联。

37. 政府补充说，刑事调查是由第九国家军事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收集的证据包括 2018 年 5 月 21 日由军事反情报总局刑事调查特别办公室调查司发布的第

DGCIM-DEIPC-AI-337-2018 号警方调查报告。该报告记录了 Saavedra 先生据称与军事刑法规定的应予惩罚的罪行之间的关联。

38. 该国政府否认 Saavedra 先生是在来文方声称的日期被捕的。它表示，逮捕 Saavedra 先生严格遵守了主管法院 2018 年 5 月 27 日签发的第 056-2018 号逮捕令。它还确认，逮捕时，官员们向 Saavedra 先生告知了他被捕的原因和他作为嫌疑人的权利。2018 年 5 月 28 日的嫌疑人权利通知报告中说明了这些权利，该报告上有 Saavedra 先生的签名和指纹。此外，政府指出，Saavedra 先生的律师在任何时候都没有质疑通知报告上的签名和指纹，也没有对此提出任何关切。

39. 该国政府称，2018 年 5 月 27 日，调查结果出来后，第九军事检察官办公室要求第一军事正当程序法院对 Saavedra 先生发出逮捕令，因为他涉嫌犯下《军事司法组织法》规定的军事罪行，即第 464 (25)条规定的叛国罪，根据第 465 条(与第 467 条和第 170 条一并解读)应予处罚；第 481 条规定的煽动军事叛乱罪，根据该条应予处罚；第 488 条、第 489 条第 4 款和第 495 条规定的兵变罪(阴谋兵变)，根据上述各条应予处罚；第 565 条规定的违反军事礼仪罪，根据第 565 条应予处罚。

40. 政府还指出，应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请求，第二军事正当程序法院也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36 条¹通过经过论证的决定签发了逮捕令。

41. 政府还报告说，军事反情报总局作为审理本案的法院任命的刑事调查机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3 条和该局《组织条例》第 3 条第 4 和第 5 款，²开展了与本案有关的调查。

42. 政府指出，Saavedra 先生被捕后接受了法医检查，被认定总体健康状况良好。

43. 此外，该国政府表示，2018 年 5 月 29 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36 条的规定，³ Saavedra 先生被移交加拉加斯都市区军事刑事司法区第一军事正当程序法院进行口头提审。

44. 政府指出，口头提审时，Saavedra 先生得到了他自行选择的一名可信赖的律师的协助和代理。该国政府还指出，在听证会上，该案主管法官允许被告 Saavedra 先生以他认为合适的方式为自己辩护。该国政府补充说，他从未就来文

¹ 第 236 条的相关部分规定，应公诉机关的请求，正当程序法官可以下令对被告进行审前拘留，但必须证明存在以下情况。1. 应受惩罚的行为需要判处监禁，而刑事诉讼显然没有超过时效。2.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被告是应受惩罚行为的行为人或参与了应受惩罚行为的实施。3. 考虑到案件的具体情况，合理推定被告可能会潜逃或阻碍确定调查中某项具体内容的真相。正当程序法官将在 24 小时内就该请求作出决定。如果认定该条规定的审前拘留的适当性要求得到满足，法官将对被请求采取措施的人发出逮捕令。

² 《刑事诉讼组织法》第 113 条规定，“参与刑事调查的警察机构是法律赋予其这一地位的官员，以及应履行该法规定的调查职能的任何其他官员”。军事反间谍总局《组织条例》第 3 条的相关部分规定，该局“4. 根据《刑事诉讼组织法》和《军事司法组织法》，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刑事调查支助机构的职能。5. 执行因其负责的调查而可能发生的任何逮捕”。

³ 第 236 条的相关部分规定，在逮捕后 48 小时内，必须将被告人带至法官面前进行提审，提审时必须由双方当事人在场，并在适用情况下有受害人在场。法官将决定是维持所采取的措施，还是代之以较轻的措施。如果法官同意在准备阶段维持审前拘留措施，检察官必须在司法裁决后 45 天内提交起诉书，要求撤销案件或酌情撤销指控。

方向工作组提交的各项指控像法官提出申诉，称拘留他的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或据称他遭受了酷刑和身心虐待。

45. 政府坚称，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第一军事正当程序法院批准了第九国家军事检察官办公室就 Saavedra 先生被指控的罪行提出的审前拘留要求，并下令将其关押在国家军事拘留中心。

46. 政府补充说，2018 年 12 月 12 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09 条的规定举行了预审，并指出，预审期间，Saavedra 先生行使了他的辩护权。

47. 该国政府报告说，在预审时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该案主管法院完全接受了公诉机关就 Saavedra 先生被指控的罪行起草的起诉书，并维持了对他的审前拘留。政府指出，该决定是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而不是在来文方所称的日期。

48. 此外，政府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14 条，诉讼程序已进入公开口头审判阶段，Saavedra 先生被关押在国家军事拘留中心的设施中。他的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政府指出，2019 年 9 月，Saavedra 先生在该中心接受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官员的访谈。

(一) 第一类

49. 政府辩称，根据上述细节，对 Saavedra 先生的拘留不能被视为第一类任意拘留，因为拘留是根据主管法院发布的命令进行的，因此拘留有法律依据。

50. 政府强调，没有任何证据支持来文方的指控，即 Saavedra 先生是在逮捕令签发之前被拘留的。相反，它声称向工作组发送了一份嫌疑人权利通知报告的副本，上面有 Saavedra 先生的签名和指纹，记录他的被捕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政府还指出，Saavedra 先生的律师从未质疑通知报告上的签名和指纹，也从未对此提出关切。Saavedra 本人也没有在法院审理此案之前提出此事。

(二) 第二类

51. 该国政府声称，对 Saavedra 先生的拘留不能被视为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它指出，来文方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支持这方面的指控，只是指出，罪行具有“政治性”，声称他被捕是源于他的政治观点。

(三) 第三类

52. 政府坚持认为，对 Saavedra 先生的拘留不能被视为第三类任意拘留，因为开展司法程序完全遵照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以及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其他人权条约所承认的正当程序权的各种保障。该国政府表示，逮捕 Saavedra 先生不仅依据了法院命令，而且在逮捕时，他被告知了逮捕理由和他作为嫌疑人的权利。政府补充说，Saavedra 先生接受了法医检查，从未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53. 此外，政府指出，Saavedra 先生被捕后第二天，即委内瑞拉法律规定的 48 小时内，即被带往主管军事法庭。聆讯期间，Saavedra 先生还得到他自行选择的律师的协助。政府表示，从法庭收到案件卷宗的那一刻起，即在 Saavedra 先生被捕后不到 24 小时，律师即获准查阅案件卷宗的内容。

(四) 第五类

54. 最后，该国政府补充说，对 Saavedra 先生的拘留不能归类为第五类任意拘留，因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构成基于政治歧视的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政府声称，之所以逮捕 Saavedra 先生，是因为调查发现他可能与委内瑞拉法律制度下构成刑事犯罪的活动有关联。

来文方的补充意见

55. 工作组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来文方转交了政府的答复。来文方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就政府答复提交了最后评论和意见。

56. 在最后的意见中，来文方表示，称 Saavedra 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被捕不属实，并确认逮捕发生在 2018 年 5 月 20 日。在这方面，来文方提交了若干证据来支持这一说法：(a) 国家军事拘留中心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拘留记录称 Saavedra 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被剥夺自由；(b) 社交媒体网络的新闻稿和新闻帖子表示，逮捕据称发生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之前；(c) 有证据表明，逮捕 Saavedra 先生之时，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拘捕个人的做法很普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⁴也证实了这一点。

57. 在这种背景下，来文方强调，Saavedra 先生没有被告知逮捕理由。他第一次出庭是在被捕 9 天后，而不是政府声称的 24 小时后。来文方还指出，在这九天里，他无法接触律师，被单独监禁。他的律师无法与他取得联系，直到 2018 年 5 月 29 日才接触到案件卷宗。

58. 来文方还补充说，政府没有提供针对他本人的具体理由来证明对他的拘留是合理的。此外，来文方报告说，尽管后来在诉讼过程中，Saavedra 先生有一名自行选择的律师，但律师无法在保密所要求的条件下与其客户进行面谈，也没有与客户面谈所需的时间。

59. 来文方指出，据广泛报道，情报机构，包括军事反情报总局，对任意拘留政治反对派及其亲属和对他们实施虐待和酷刑负有责任。⁵

60. 最后，来文方指出，对 Saavedra 先生的拘留具有歧视性，因为他被视为政治反对派。

讨论

61. 工作组感谢各方初次提交的材料以及为解决本案后来提交的文稿。

62. 在确定剥夺 Saavedra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考虑到了其判例中处理证据问题的既定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单单声称遵循了合法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⁶

⁴ A/HRC/44/20。

⁵ A/HRC/41/18。

⁶ A/HRC/19/57，第 68 段。

(一) 第一类

63. 在本案中，来文方称，2018 年 5 月 20 日，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Saavedra 先生被剥夺自由，并被单独监禁了九天。政府称，逮捕令是 2018 年 5 月 27 日签发的，Saavedra 先生于当日被捕。

64. 在分析了所有现有资料后，工作组指出，与政府的指控相反，有初步证据表明，2018 年 5 月 20 日，Saavedra 先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来文方提交了国家军事拘留中心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拘留记录，称 Saavedra 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被捕，对此政府未予反驳。

65. 此外，工作组指出，除了其自身判例⁷中的发现之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最近的一份报告中也表示，在没有司法机关签发的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的做法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很普遍，并指出，逮捕时经常不出示逮捕令，也不告知个人逮捕理由。在若干案件中，逮捕令是事后签发的，有时还会伪造日期。大多数逮捕是由军事反情报总局和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的成员实施的。⁸

66. 鉴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剥夺 Saavedra 先生自由时没有法院命令，工作组认为他不可能被告知了逮捕理由。政府仅仅得以证明，直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方才发布逮捕的法律依据。

67. Saavedra 先生不是根据逮捕令被捕的，也不是因为他正在犯罪的过程中作为现行犯被抓。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一贯认为，如被告人在犯罪过程中被逮捕或在犯罪之后立即被逮捕或在犯罪不久后的紧追过程中被逮捕，则属于现行犯。⁹ 在本案中，当军事反情报总局便衣官员告诉 Saavedra 先生陪同他们到总部与他们指挥下的一名军官讨论情况时，他正在办公室里。工作组认为，Saavedra 先生显然不是作为现行犯被捕的。

68.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政府没有发出逮捕令通知 Saavedra 先生被捕理由，因此没有采取必要步骤为拘留他确立法律依据。因此，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69. 工作组指出，《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逮捕任何人都必须立即告知逮捕理由及其罪名。但在 Saavedra 先生的案件并没有这样做。工作组在其判例中裁定，不告知理由的拘留也属任意拘留。¹⁰

70. 工作组还指出，Saavedra 先生在军事反情报总局被单独监禁了 9 天，直至剥夺自由 9 天后方才带见法官。工作组认为，单独监禁妨碍并侵犯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所承认的个人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以及向法院上诉以便尽

⁷ 第 18/2020 号、第 20/2020 号、第 39/2019 号、第 40/2019 号、第 75/2019 号、第 80/2019 号、第 86/2018 号、第 49/2018 号、第 41/2018 号、第 32/2018 号、第 52/2017 号、第 37/2017 号、第 18/2017 号、第 27/2015 号、第 26/2015 号、第 7/2015 号、第 1/2015 号、第 51/2014 号、第 26/2014 号、第 29/2014 号、第 30/2014 号、第 47/2013 号、第 56/2012 号、第 28/2012 号、第 62/2011 号、第 65/2011 号、第 27/2011 号、第 28/2011 号、第 31/2010 号和第 10/2009 号意见。

⁸ A/HRC/44/20，第 45 段。

⁹ 第 9/2018 号意见，第 38 段。

¹⁰ 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以及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

快决定拘留的合法性以及在拘留非法的情况下下令释放的权利。¹¹ 工作组还回顾《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其中规定，必须由独立、公正的法院审查剥夺自由的任意性和合法性，以此作为保障《公约》第九条所保护的权利的手段。¹²

71. 此外，工作组认为，对 Saavedra 先生的单独监禁使他无法行使获得有效司法补救、对拘留提出异议并要求保护其人身自由权不受侵犯的权利。工作组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这一权利在本案中受到侵犯。

72.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Saavedra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二) 第三类

73. 关于正当程序的主张，工作组指出，辩护权是一项基本权利，对于公平审判概念具有核心意义。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规定，被告必须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自行选择的律师联络。

74. 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由于单独监禁，Saavedra 先生在被捕 9 天后才得以联络律师。此外，在他得以会晤律师后，也没有向他提供保密环境或准备辩护的必要条件。¹³ 此外，来文方证实，在他出庭之前，Saavedra 先生的律师无法查阅卷宗或说明逮捕理由的文件。政府未能证明查阅上述文件不受限制。因此，工作组认为，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规定的保障充分准备辩护的手段和与辩护律师联络的能力。

75.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没有提供指控 Saavedra 先生犯下的具体行为的资料，即他作为个人在犯下被控罪行的过程中采取了哪些具体行动。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子)项的规定，在检控书中必须说明此类具体行为，并告知被告有关细节。这是辩护的一个基本要素。

76.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的可信指控，即在他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庭之前，军事反情报总局的官员对 Saavedra 先生进行了身心虐待，并威胁他家人的安全。政府没有反驳这些指控。来文方报告说，虐待的目的是让 Saavedra 先生招供。工作组认为，如一个人在被带上法庭之前受到虐待、威胁和认罪压力，则不能充分行使辩护权，更不可能在平等的基础上行使辩护权。诉讼之初的此类缺陷使 Saavedra 先生很难在平等的基础上得到公平、独立和公正的审判。有鉴于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具体的正当程序保障。工作组决定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77. 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侵犯辩护权的行为十分严重，致使对 Saavedra 先生的拘留属第三类任意拘留。

¹¹ 见第 40/2019 号意见，第 118 段。

¹² A/HRC/30/37，原则 6。

¹³ 同上，原则 9 和准则 8。

(三) 第二类和第五类

78. 工作组审议了来文方在第二类和第五类下提出的指控，并得出结论认为，根据这两类下确立的标准，它没有任何资料可以认定剥夺 Saavedra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

(四) 最后意见

79. 近年来，工作组屡次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多起任意拘留案件发表意见。¹⁴ 工作组认为，这相当于政府系统性地剥夺个人自由，而不维护其基本人权，有违国际法基本规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所载规则。工作组谨回顾，在某些情况下，违反相关国际标准的系统性监禁和其他形式的剥夺自由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80. 鉴于上述情况，目前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应积极考虑邀请工作组对该国进行正式访问。自 2011 年以来，工作组多次请求访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最近一次是在 2019 年 10 月 2 日。此类访问是工作组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直接建设性对话的机会，目的是更好地了解该国的剥夺自由情况和任意拘留的根本原因。

处理意见

8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Juan Pablo Saavedra Mejías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82. 工作组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Saavedra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8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Saavedra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Saavedra 先生。

84.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Saavedra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86.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¹⁴ 见第 18/2020 号、第 20/2020 号、第 39/2019 号、第 40/2019 号、第 75/2019 号、第 80/2019 号、第 86/2018 号、第 49/2018 号、第 41/2018 号、第 32/2018 号、第 52/2017 号、第 37/2017 号、第 18/2017 号、第 27/2015 号、第 26/2015 号、第 7/2015 号、第 1/2015 号、第 51/2014 号、第 26/2014 号、第 29/2014 号、第 30/2014 号、第 47/2013 号、第 56/2012 号、第 28/2012 号、第 62/2011 号、第 65/2011 号、第 27/2011 号、第 28/2011 号、第 31/2010 号和第 10/2009 号意见。

后续程序

8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Saavedra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Saavedra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Saavedra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塔吉克斯坦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88.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0.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⁵

[2020 年 8 月 28 日通过]

¹⁵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